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文件

陕西咸人社民发〔2018〕6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2018年就业扶贫六项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人社局），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18年就业扶贫六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社函〔2018〕136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2018年转移就业拓展工程实施方案》、《2018年创业带动扶持工程实施方案》、《2018年技工教育赋能工程实施方案》、《2018年职业

培训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8 年人才智力支撑工程实施方案》和《2018 年社会保险保障工程实施方案》就业扶贫六项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扶贫是贫困家庭脱贫的治本之策、长效之策，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各级责任分工，全面落实政策，精准开展服务，精心组织实施，各新城人社部门要根据新区相关方案，认真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人社部门要围绕就业扶贫大局，依照自身职责，主动开展工作，加强联系沟通，及时通报情况，相互支持配合，增强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量。

三、突出重点领域。要紧紧围绕省市脱贫攻坚总体安排部署，以“三无”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加大政策的倾斜力度、资金的扶持力度、基地（社区工厂）的建设力度，在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和质量上下功夫，使有劳动能力的计划脱贫户至少有 1 人实现稳定就业。

四、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准确、深入细致地开展人社扶贫政策宣传解读，鼓励探索创新就业扶贫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就业扶贫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坚定贫困劳动力脱贫信心，增强内生动力。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就业扶贫工作纳入人社部门年度

目标考核任务，实行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加大督查暗访力度。对扶贫工作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实施表彰奖励，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弄虚作假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8年5月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8年5月8日印发

方案一

2018 年转移就业拓展工程实施方案

积极开展转移就业专项服务，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引导外出就业，实施托底帮扶，不断拓宽贫困劳动力就业渠道，实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700 人，在 6 月底完成。

一、积极培育就业扶贫基地

围绕全省 2020 年认定就业扶贫基地 500 个的目标（其中省级 100 个），新区要结合产业扶贫，按照就业扶贫基地认定条件，将吸纳贫困劳动力成效明显的企业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2020 年前完成 5 个就业扶贫基地认定工作，全面落实奖补政策，促进就地就近就业。2018 年新区新增就业扶贫基地不少于 2 家。就业扶贫基地要建立吸纳贫困劳动力人员花名册，做到吸纳人数清楚，发放补贴清楚，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9 月 15 日前完成）

二、加强苏陕劳务协作

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苏陕劳务协作对接，主动落实苏陕劳务协作协议，建立跨区域劳动力供求信息采集和发布制度。积极开展选送贫困生到江苏就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参加贫困劳动力培训，与苏州市有关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及时组织人员上岗；苏陕两省本年度将共同举办陕西贫困地区返乡创业带头人和就业扶贫基地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班，

各新城要按照要求做好人员选拔并组织参训。（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三、加快发展社区工厂

结合产业扶贫、电商扶贫等，落实奖补性政策，鼓励企业到新城建设社区工厂，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社区工厂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按要求上报相关数据。（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四、组织开展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活动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结合贫困劳动力数据摸排，进村入户了解贫困家庭具体情况，面对面宣传就业创业扶贫政策，提供转移就业岗位信息。依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向贫困劳动力发布招聘信息，落实转移就业交通补贴，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专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等多种形式的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专项活动，多渠道促进就业。按时报送春季攻势活动情况。6 月中旬前，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及各新城人社部门要逐人上报未就业贫困大学毕业生基本信息，认真组织实施“千名贫困大学生就业帮扶计划”。（新区人社民政局，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新城人社部门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五、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

按照开发公益专岗的政策、方案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措施，持续做好公益专岗、特设公岗和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工作，公益专岗的开发重点放在新城，街镇两级。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加强公益专岗招聘信息的宣传发布，确保贫困劳动力及时获悉岗位信息。严控特设公岗数量，严禁在公益性岗位发生冒名顶替等问题。（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六、鼓励人力资源企业服务就业

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和省厅即将出台的劳务经纪人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12 月 15 日前完成）

方案二

2018 年创业带动扶持工程实施方案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充分发挥创业引领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作用，2018 年落实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和创业孵化等政策，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创业培训 5 人，贫困劳动力创业 11 人。

一、加强贫困劳动力创业培训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积极引导贫困劳动力转变观念，提升技能，充分发挥创业培训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新区贫困劳动力创业培训工作，提升创业经营理念，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年实现贫困劳动力创业 11 人。

二、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一）认真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各新城人社部门需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管发〔2017〕59 号）。重点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要细化贷款流程，减少贷款程序，压缩办事时限。对于已经正常经营的创业项目，不再要求将创业培训作为申请贷款的必要条件。对于刚刚起步的种植业、养殖业，可以

凭村委会出具的经营证明申请贷款。要降低担保条件，农村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宅基地证等也可以作为反担保形式。（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大力创建信用乡村

各新城要积极创建信用乡村，落实信用乡村贫困劳动力申办创业贷款的，取消反担保，要完善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扩大政策宣传，助力脱贫攻坚。各新城人社部门负责联系经办银行为信用乡村借款人提供高效、一站式现场服务，增强农村贫困劳动力申请贷款的便捷性。（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加强贫困劳动力创业孵化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全面落实创业政策，不断改革支持贫困劳动力创业的手段，结合实际采取多种优惠措施，有效提高孵化效率。加快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支持贫困劳动力创办的实体优先入驻孵化基地（园区），加强贫困劳动力孵化基地管理，落实创业孵化补贴资金，实施绩效动态管理，新区将至少建立一个贫困劳动力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6 月 30 日前完成）

附件：2018 年贫困劳动力创业培训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 年贫困劳动力创业培训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 位	创业培训（人）
1	西咸新区	5
2	空港新城	1
3	沣东新城	1
4	秦汉新城	1
5	沣西新城	1
6	泾河新城	1

方案三

2018 年技工教育赋能工程实施方案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动员组织贫困家庭子女上技校学技能，使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中应、往届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都能接受技工教育，实现“教育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一、落实政策

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扶贫部门对接，细化强化工作措施，积极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落实贫困家庭相关国家资助政策。技工院校将招收有就读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将每一个就读技工院校的贫困学生培养成才，大力推动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根据贫困劳动力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采取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就业导向的培训模式，确保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摸清底数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主动协调扶贫部门，对本地贫困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意愿进行调查摸底，梳理汇总有就读意愿的“两后生”详细名册及学习需求。并将贫困家庭有就读意愿人员名册和需求信息汇总并及时上报新区人社民政局。（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7 月 16 日前完成）

三、组织招生

协助各技工院校做好贫困家庭学生服务工作，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各新城要建立详细的贫困生入学统计报表、档案及台账。（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9 月 30 日前完成）

方案四

2018 年职业培训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改进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提高转移就业质量。2018 年完成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50 人，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人”的目标。

一、加强就业技能培训

组织实施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开展送技能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精准培训，参与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各新城人社部门就业培训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分批分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适应市场需求分类实施培训

坚持就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结合、与市场接轨、与贫困劳动力意愿衔接，分类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广“龙头企业+免费培训+就业安置”的培训模式，引导企业在贫困劳动力集中的地方建立职业培训基地，就近培训，即时上岗。加大劳务品牌建设支持力度，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培训。推广“学校+企业”的培训模式，使贫困劳动力接受较为系统的技能培训。探索推广“合作社（公司）+农户”的新型

职业技能培训模式，以农村专业合作社（公司）为载体，瞄准产业技能需求进行培训。（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调动组训、参训积极性

结合农村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政策宣传活动，做好培训需求统计。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按时发放贫困劳动力培训补贴，保障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的资金需求，调动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和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的积极性，提升培训效果。（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健全报表和台账

各新城人社部门要建立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的统计报表和台账，详细记录各自贫困劳动力培训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和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所在地、培训时间、培训专业等详细情况，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贫困劳动力培训报表（主要包括培训人数、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等）及每季度向新区书面反馈每季度任务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旁证材料。（新区人社民政局，各新城人社部门全年完成）

方案五

2018 年人才智力支撑工程实施方案

加大向基层的人才评价政策倾斜,放宽基层人才评价条件,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才服务和智力支持,提升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人才智力保障。

一、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政策支持

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对在新区评审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作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统一要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更加注重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

二、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贫困区域

在推荐评选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各类评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支援和服务涉贫区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时,对乡镇以下学校、教学点任教,或具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支教经历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审;对城镇中小学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引导和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支医支教,促进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与涉贫区域之间建立支援服务关系。

三、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

各新城要根据贫困区域的需求,邀请有关专家开展授课、现场教学或前往实地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和服务,提升基层农业科技水平,同时新区积极争取省市政策和专家支持,为脱贫提供有力保障。

方案六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18 年社会保险保障工程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中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等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减轻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负担，及时兑现社会保险待遇，提高社保经办能力，增强精准服务水平。

一、落实养老保险扶贫政策

（一）为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供缴费补助

1. 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200 元标准进行参保缴费补贴。

2. 对重度残疾人（即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进行参保缴费补贴。如果本人还属于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的，按照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进行参保缴费补贴。

3. 对中度残疾人（即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年 50 元标准进行参保缴费补贴。如果本人还属于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250 元标准进行参保缴费补贴。

4. 对轻度残疾人（即残疾等级为四级的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进行参保缴费补贴。如果本人还属于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230 元标准进行参保缴费补贴。

上述参保缴费补贴，从 2018 年度缴费开始执行。

（二）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

从 2018 年 1 月起，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50 元。

二、落实医疗保险扶贫政策

（一）为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缴费补助

1. 对城镇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政策。

2.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五保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完全由财政承担。

（二）确保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范围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城镇低保人员、重残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数据与居民医保参保数据库的比对，查漏补缺，确保特殊人群及时参保。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扶贫办及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五保人员）数据，直接办理 2019 年的参保缴费，确保贫困人员全部参保，实现大病保险参保率 100%。

（三）提高保障待遇水平，减轻贫困人员经济负担

对参保贫困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特困供养人员、

城乡低保对象)，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不设起付线，合规费用全额纳入报销。经基本医保报销完成后，符合大病保险的，进入大病保险范围，起付线按 3000 元执行。

符合技术转诊规范、按照规范执行的住院报销比例，贫困人员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最高不突破 90%。3 类 38 种门诊慢性病封顶线提高 20%，参保贫困人员 I 类、II 类、III 类门诊慢性病封顶线分别调整为 24000 元、9600 元、6000 元。

三、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一）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控平台应用

与西安市社保中心、系统应用软件公司和合作银行联系，力争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新区“金融管控平台”上线应用，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和银行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基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提升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水平。

（二）在新区推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五个不出村”服务模式

新区将按照“互联网+城乡居保”理念，健全完善镇街、村（社区）服务中心和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大力推广参保登记、保费缴纳、待遇领取、生存认定、权益查询“五个不出村”服务模式。一是加强各新城、各镇街经办能力建设。力

争实现各新城、各镇街均有经办人员、办公场所、工作经费、电脑、打印复印机、专网和互联网，按照统一标准悬挂各种经办工作流程图。二是加强各村（社区）经办能力建设。力争为每个村组、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经办员，并争取为他们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确保经办队伍的稳定。三是加快基层金融服务网点建设。积极协调业务经办银行，力争在每个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商店或村经办人员家里等群众方便的场所，布设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并安装固定或移动“便民宝”（POS 机）。

